

证券代码：872325

证券简称：丽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确定或依据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。该事项内容、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祝兰芳、曾宪纲、尹玉海

2025年1月17日